

法学教学参考书

刑事法律 及司法解释选编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选编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选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2版(修订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0

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5036-2225-3

I. 刑… I. 司… III. 刑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N.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87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55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2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001—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25-3/D·1850

定价:13.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刑事法律法规选编》是为了配合法律院校师生教学而编写的，同时也可以做为大专、函授、中专等院校学生学习刑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收集了1979年至1995年10月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法律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共75件，其中法律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28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共57件。

在内容选择上，我们没有面面俱到，而是本着常用、有效、及时的原则有所侧重的进行收录。

在编排体例上，本着便于查找的原则，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分为刑事法律和刑事诉讼法律两类；第二部分分为二类：（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由于篇幅所限，不能把涉及刑事法律的各类问题的规定收集全面，因此我们只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分了类，其余部分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

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方便读者学习和使用，由于资料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疏漏，因此，我们希望读者对此书提出意见与建议，使我们的工作能进一步完善。

本书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全书共20余万字。

编 者

1995.11

修 订 说 明

《刑事法律法规选编》1996年2月出版第一版。本书自出版以来以其实用、携带方便受到了广大读者尤其是法律工作者及法律院校师生的青睐。

近两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有了很大变化,为此我们对本书作了修订。在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对原书稿进行了大幅增删。剔除了已失效的法律和司法解释36件。新增了法律3件,司法解释14件。

本书修订后更名为《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选编》共收法律及司法解释57件。全书共20余万字。

编 者

1997年8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93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7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00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03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06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08
(1994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11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18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1
(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3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74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	177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司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	178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78
(1987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182
(1991年7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83
(1991年10月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严禁使用收审手段的通知·····	188
(1992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189
(1992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1992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 答	202
--	-----

(1992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 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06
---	-----

(1992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210
--------------------------------	-----

(1993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 严格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切实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213
--	-----

(1993 年 9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215
----------------------------	-----

(1993 年 9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	-----

(1993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 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224
---	-----

(1994 年 6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 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 释	226
--	-----

(1994 年 9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	-----

(1994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1995 年 5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2
(1995 年 9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1995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246
(199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1996 年 5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1996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1996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1996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4
(1996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	

知	265
(1996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 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267
(1990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有价 证券如何计算盗窃数额请示的答复	268
(1990 年 3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走私贩卖运输 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69
(1992 年 5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 问题的批复	270
(1992 年 5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保外就医期间又犯罪,事隔一段时 间后被抓获,对前罪的余刑,应当如何计算的请示的答复	271
(1993 年 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 批复	274
(1993 年 6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 的问题的批复	275
(1993 年 7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 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276
(1993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是否计入贪污、挪	

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	277
(1993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履行监管 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私放罪犯罪主 体的批复	278
(1994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拐卖、绑架妇女(幼女)过程中又奸淫 被害人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79
(1994 年 4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 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280
(1994 年 5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 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 复	281
(1994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 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 的批复	282
(1995 年 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	283
(1995 年 9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 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 复	284
(1995 年 1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答 复	285

(1995年11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86

(1996年1月2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 287

(1997年1月20日)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